经开区2026年委托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合同编号：2026-0067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采购包4：大气、地表水、农村水体、农污设施、噪声等环境监测，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服务及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服务清单如下：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如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进度要求有变化，以该要求为准，乙方应按照甲方给到的最新时间要求执行，甲方无需因此额外支付费用。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符合其相应文件的承诺，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拾万元（小写40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12-CZJC-G2026-0001 号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以上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方式：根据单价按实结算。结算单价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为基准*45% 。

4.付款方式：分两笔结算支付，2026 年 6 月底根据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按实结算，服务期结束后经履约验收后根据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

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考核罚则：考核以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为准。

8.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 3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619956　　传真：0519-8561995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潞城支行　　账号：1105 0509 0900 0574 491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附件：

考核办法

机构名称					
联系人姓名、职务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考核分类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扣款标准	考核结果描述（符合/不符合）	扣款数额（元）
一、监测报告质量	数据、报告时效性	1、三个工作日出数据、五个工作日出报告，特殊情况即出即报。	1000-2000 元/次		
	报告质量	2、报告中是否出现单位名称、地址等错误。	1000-5000 元/次		
		3、报告信息是否有缺漏，如:报告中点位图是否完整、正确。			
		4、报告评价标准是否与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致。			
		5、是否能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原始记录(监测记录及现场视频、照片等)并确保原始记录可追溯。			
		6、其他未按相关监测规范和标准开展监测的情形。			
二、监测响应	一般性临时监测	分包方相关对接人员应快速响应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测任务,积极配合监测相关工作,并按照一般性临时监测工作流程要求完成监测任务。	1000-5000 元/次		
	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和信访监测	遇突发环境事件、重大信访投诉监测、应急督查监测等特殊任务，需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实行“即出即报”制度，现场监测工作完成后，原则上应当天上报数据，后续按流程补充完善正式数据及报告，同时第一时间填报至指定数据报送系统	1000-5000 元/次		
三、数据报送	台账管理	接到委托监测任务后，24 小时内填写《每日监测情况汇总表》，详细	1000-50		

	要求系统填报及数据报表	记录监测任务来源、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现场执行情况、初步数据概况等信息，确保台账内容真实、准确，可实时反映当日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00 元/次		
		每月月初，将上月所有监测任务的《监测情况明细》（加盖公司公章，确保法律效力）与对应正式监测报告一并整理归档，按时提交至监测分中心。明细内容需与每日台账、监测报告、原始记录保持一致，做到闭环管理。			
		在上级规定时间内配合填报相关报送系统以及报表			
四、配合协作	**配合协作响应及专业支持**	积极配合委托方及区监控分中心完成各项监测任务、数据汇总统计、分析研判等工作，主动对接相关需求，及时提供所需资料，不得推诿、拒绝。	1000-5000 元/次		
		全力配合与监测相关的各项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原始记录抽查、报告审核答疑、现场复核、数据溯源等工作，为委托方开展监管、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1000-5000 元/次		
		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渠道，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及时反馈监测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及突发情况，确保信息畅通，协同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000-5000 元/次		
合计扣款（元）					
被考核单位确认					